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7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唐欣沛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施宗銘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向其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00,000元，雙方約定清償期為民國115年1月14日，並以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設定普通抵押權，且經登記在案。詎屆期相對人未依約履行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上述主張業經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消費借貸契約書（借據）及土地登記簿謄本為證，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七、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如主張抵押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抵押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

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　林美芳

附表（土地）：								115年度司拍字第000173號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001	嘉義縣	鹿草鄉	施厝寮	施家	127	3,831.00	8分之3	

附註：

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相對人（即債務人）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